

商家以没拍开箱视频为由拒绝裂口盲盒商品退货

法院:缺少开箱视频不影响结合全案证据认定商品存在质量瑕疵,应退货退款



本报讯(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陈宇琦 成栩慧 郭艺娜)在盲盒经济热度持续攀升的当下,拆盲盒时的惊喜与期待成为消费者的一项核心消费体验。消费者因盲盒商品裂口诉请商家退货退款,商家以未拍开箱视频、无法证明该瑕疵拆封时即存在为由拒绝。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结合全案证据认定商品存在质量瑕疵,判决解除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买卖合同,商家退还货款99元,消费者返还瑕疵商品。

2024年12月,李某出差期间在上海某贸易公司经营的实体店,花费99元为女儿购买了一款盲盒产品。因其购买时还在出差途中,李某未当场拆封,而是打算把盲盒带回家作为生日礼物送给女儿。

次日晚,李某回到家中,拆开盲盒后才发现盒内毛绒玩具存在裂口,内部白色填充物清晰可见。李某立即联系上海某贸易公司线上客服,提交了该玩具的瑕疵图片及动态视频,并提出更换商品的要求。商家工作人员致电回复,要求先由李某寄回瑕疵产品,经检测后再安排换货。但李某查询到,同类潮玩商品售后事例中存在消费者寄回商品后商家拖延反馈、久不处理的情况,故对该流程存疑,希望双方能当面查验、同步交付。

因双方在退换货流程上无法达成一致,后续沟通半年有余未果,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上海某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由商家取回瑕疵商品,并退还货款99元。



上海某贸易公司则辩称,李某未提供完整开箱视频,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商品瑕疵在拆封时即存在。并且,即便存在瑕疵,也应遵循门店售后流程先行寄回产品,而该售后流程已以立牌方式公示于门店内,消费者应予知悉,故不同意解除合同及退货退款。

普法小课堂

盲盒商品区别于一般买卖合同项下商品的特殊性,不仅体现于内部商品本身的未知性,更体现于其在消费者拆盲盒时所承载的情绪价值。因此,在这一新兴领域,司法裁判不仅要遵循法律逻辑,更要贴近消费实际。在分配举证责任、认定商品瑕疵时,平衡好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认定盲盒商品质量瑕疵不应以开箱视频作为唯一证据。民事案件事实认定以“高度盖然性”为核心,即结合证据与事实,确信待证事实存在具有

高度可能性即可认定。盲盒商家以“无开箱视频”为由否定商品瑕疵事实,实质是将自身防范“以假换真”“恶意退货”的经营风险,转化为消费者的举证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结合个体消费者的消费背景、具体消费场景、证据形式完整性等因素综合判断举证是否充分。

经营者售后政策的公示方式应合理且显著。经营者制定的售后政策,特别是涉及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时,应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避免以“小字立牌”等形式削弱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对于格式条款,应正确履行合理提示与说明义务,确保消费者在充分知晓、真理解的前提下作出真实意思表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

合法有效。李某在购买次日即反馈问题,其“因出差未当场拆封”的陈述符合日常消费逻辑,且彼时仍处于门店售后政策约定的“十五日内”。同时,涉诉商品瑕疵为玩具腋下裂口,并非表面划痕、脏污等外力接触导致的外观问题,此类瑕疵与长途携带、日常放置无因果关系,李某提交的实物、瑕疵图片及视频,可与其客服沟通记录相互印证,也符合商家“凭图片或开箱视频申请售后”的售后政策,且在原告申请售后换货的过程中从未对盲盒内商品瑕疵本身提出异议。此外,商家以小字立牌在门店内公示售后政策,消费者难以充分知晓,其要求李某“先寄回再换货”的售后流程缺乏一定合理性。

因此,结合全案证据可认定商品存在质量瑕疵,李某主张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具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及售后政策精神,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买卖合同,上海某贸易公司退还李某货款99元,李某同时返还瑕疵商品。该判决现已生效。

交易公平公正。

化解盲盒产品纠纷应优先选择人性化解决方案。盲盒商品承载着“情绪价值属性”,相应地,消费者对商品质量与售后服务,自然也有更高期待与要求。本案中,法院支持解除合同、退货退款,正是基于对盲盒商品特殊价值的考量。本案判决后,审理法院向上海某贸易公司发出司法建议,就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优化消费者服务机制、完善诉讼应对体系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得到该公司积极回应。借此进一步提升各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优化售后流程,提升纠纷解决效率,以更诚信、更人性化的服务推动盲盒行业健康发展,实现商家、消费者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多方共赢。

额支付工资,徐某某可以解除合同,并获得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某物业公司应该支付徐某某2025年3月至8月工资28200元、抵扣已支付的10910.3元,差额17289.7元。徐某某未主张2025年9月1日至3日的工资,系对自身权益的放弃。因徐某某在申请仲裁时只主张经济补偿金16000元,某仲裁委裁决的经济补偿金数额并无不当。最终,法院判决某物业公司支付徐某某工资差额17289.7元、支付经济补偿金16000元。

某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李 果 向菊扬 李锡政)

系,而是规避劳动关系项下的法定用人单位责任。这些意思表示与真实的相悖,依法不能作为否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

在此提醒,对用人单位而言,试图以形式上的合同变换规避劳动关系的法律责任,不仅无法获得法律的认可,反而可能面临补足工资差额、支付经济补偿乃至承担行政处罚等不利的法律后果。真正促进企业行稳致远的,始终是用工合规的正道。对劳动者而言,面对用人单位强制要求注册个体工商户或改签外包协议等安排,应当提高警惕,充分了解其中可能隐含的法律风险,并及时留存工作记录、考勤信息、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救济。

商家擅自公开监控画面反击顾客差评

法院:监控画面包含顾客肖像,擅自公开构成肖像侵权

本报讯(记者 吴 琪 通讯员 黄燕琳 莫 彬)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对商家服务进行评价,已成为一种常见的消费反馈方式。但当消费纠纷发生时,商家为自证清白或反击差评,选择在网络上公开消费者的监控画面等个人信息,这种“以曝制评”的做法,不仅容易激化矛盾,更可能触碰法律红线。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肖像权纠纷案,判决某咖啡店向消费者陈女士出具书面道歉信,道歉信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2025年10月,陈女士到某咖啡店消费,在要求更换盛放饮品的杯子时被拒绝,因此与店员发生分歧。经协商,某咖啡店为陈女士办理了该饮品的退单退款。事后,陈女士在某点评平台上对该咖啡店发布了差评。为回应差评,某咖啡店在平台评论区公开了陈女士在店内消费的监控画面。

陈女士认为,某咖啡店擅自公开包含其个人肖像的监控画面,严重侵犯了其肖像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咖啡店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某咖啡店辩称,发布监控画面是因陈女士恶意差评在先,其行

为属于为澄清事实、维护自身商业信誉而采取的措施,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也未造成实际损害。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本案中,某咖啡店在某点评平台公开发布含有陈女士清晰面部特征的监控画面,未取得其同意,该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即便双方存在消费争议及评价纠纷,咖啡店亦应通过合法、适度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未经许可公开陈女士的肖像,明显超出合理维权边界,已构成肖像权侵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关于陈女士主张的书面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只有在侵权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程度时,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某咖啡店的侵害行为方式不存在丑化、污损肖像权的主观故意,且陈女士未举证证明其因此受到严重精神伤害,故法院对其主张的5000元精神损失费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作出前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上发表评价是其合法权利,但应基于真实消费体验,客观、理性评价,不得捏造事实、恶意诋毁。同时,经营者面对差评时,可以通过与消费者协商或向平台申诉等合法途径解决争议,切不可

上接第一版

针对双方代理人习惯“法庭见分晓”的固有思维,郝志鹏劝说双方当事人对类案判例、诉讼周期、费用支出进行全面对比,理性、客观分析不同法院各方观点的支持概率,并详细列明持续诉讼可能带来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及败诉风险,“无论哪一方胜诉,这都是一场消耗战。与其执着一个不确定的结果,不如通过调解找到一个兼顾双方商业利益与法律风险的最优解,尽快止损”。

不偏不倚的一番话,让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开始冷静审视:对抗,不如和解。

“一揽子”调解促共赢

调解不是和稀泥,既要有设身处地的“温度”,更需要法律专业的“底气”。由于分歧巨大,调解方案几易其稿,谈判几度停滞又重启。郝志鹏适时引导双方跳出案件“向前看”,“不能借此机会,在跨境追偿、险种创新上探索新的协作机制?或许能开启更广阔的合作空间。”

最终,一份凝聚“东方智慧”的综合性调解方案出炉:中国某保险公司按比例,向三家意大利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共计50万美元;意大利某公司及三家意大利保险公司将案涉提单货物的共同海损分摊权利转让给中国某保险公司。

这看似折中的数字,实则是基于诉讼成本及现实损益作出的深度考量;对意方当事人而言,即便支持其主张的“买方综合信用险”获全额赔付,也将面临中方质疑理赔合理性引发的连锁诉讼,且需承担长期跨境诉讼的时间、费用及衍生争议成本;对中方

当事人来说,50万美元与其主张“重复保险”的最佳预期相差无几,若继续诉讼,则需赴境外事故发生地取证,成本高、难度大。“意方当事人及时止损,中方当事人避免了境外取证的艰难和胜负难料的风险,真正实现‘和合共赢’‘案结事了’。”郝志鹏表示。

随着调解书签署,笔墨轻落间,笑意渐生。“案子在境外僵持两年无果,到中国法院仅用半年就调解成功并执行,效率远超预期!”意方代理人由衷赞叹,正是这份体验,让意方当事人对中国司法制度的公正与高效有了全新认识,也如文章开头所述,推动了国内法律服务行业赢得更多国际业务机会。

“每一起涉外案件都是展示国家司法形象的‘窗口’。”大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孙光介绍,当时恰逢中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周年及两国强化金融合作的关键节点,本案的成功调解,又一次彰显了中国诉讼服务体系的国际竞争力,以司法“软联通”赋能两国经贸“硬往来”,为“蓝色金融”服务创新注入了法治新动能。

面朝大海,走向世界。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全国人大代表、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兼首席执行官王士贤表示,这起案件折射出中国法院在处理跨境纠纷时的专业与高效,用“东方智慧”打通堵点,通过“一揽子”调解,既化解了保险追偿纠纷,又消弭了潜在的共同海损争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提供了值得信赖的“中国方案”,生动诠释了中国法院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担当与智慧。

与员工签订外包协议减少支付工资

法院:双方具有人身隶属性与管理从属关系,成立劳动关系,应足额支付工资

本报讯 近年来,不少企业为压缩用工成本,披着“外包”外衣设置用工陷阱,强迫或诱导员工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此切断正式劳动关系,逃避缴纳五险一金、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严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近日,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定案涉期间双方成立劳动关系,判决某物业公司支付劳动者工资差额17289.7元,支付经济补偿金16000元。

徐某某于2020年7月1日入职某物业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并约定了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2023年6月9日,双方续签《劳动合同书》,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4年2月27日,某物业公司和徐某某协议同意于2024年2月29日解除双方于2023年6月9日签订的劳动合同。

2024年3月5日,某物业公司使用徐某某的身份信息,要求徐某某配合,自行成立湖南湘江新区徐某某管理服务部(个体工商户)。2024年3月14日,某物业公司与徐某某管理服务部签订《绥宁项目修理服务外包协议》。

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期

间,徐某某虽与某物业公司先后签订过《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绥宁项目修理服务外包协议》《外包服务合同解除协议书》《PBD三方服务合同》,但工作内容、上班地点、上班时间均未发生变化,徐某某一直使用某物业公司的马克相机上下班打卡,接受某物业公司上下班监督。

从2024年3月开始,某物业公司以工程合伙人费用之名向徐某某支付工资。后因发现工资比之前少,徐某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认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18日,某物业公司与徐某某存在劳动关系,某物业公司应当支付徐某某2025年3月至8月18日期间的工资差额20100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16000元。某物业公司不服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某自2020年7月入职某物业公司以来,始终在原岗位从事水电工相关工作,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均未发生变动,工作安排受公司统一管理,双方具有明显的人身隶属性与管理从属关系。虽然某物业公司与徐某某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

书》,并与以徐某某名义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及三方服务合同等,但上述行为在本质上系某物业公司以民事合同形式掩盖规避劳动用工责任的目的,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案涉期间双方仍成立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徐某某的月工资标准为4700元,某物业公司2025年3月至8月未按该标准足

法官说法

近年来,一些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规避社会保险费及税费等法定义务,采取多种手段刻意模糊与劳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有的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并与其订立承揽、合作协议,有的通过连环外包层层隔离用工责任,有的以签订解除协议再改签外包协议的方式为切断劳动关系制造连续性。这些做法在形式上看似经过“合规设计”,实则是在掩盖“假合作、真雇佣”的实质。本案中,某物业公司与徐某某签订解除协议、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等一系列操作,真实目的并非建立真正的民事合作关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肖健(加拿大):本院受理(2026)琼0105民初251号原告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诉被告肖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3月16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物业服务费用34493.1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的水电公摊费共计1109.95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滞纳金11951.87元,2024年11月30日之后的滞纳金以34493.1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0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HO SUNG JUN(韩国):本院受理原告朱立萍与被告HO SUNG JUN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项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在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江苏东玄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伯利克精密仪器有限公司、JingdongTian: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内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JingdongTian与被告江苏东玄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伯利克精密仪器有限公司、JingdongTian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纠纷一案,现无法按其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该起诉状要点为: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投资款人民币4000000元及利息1213150.68元(自实际支付股权投资款项之日起2023年1月3日起,按每年10%单利,暂计算至2026年1月13日止,实际主张至被告还清之日);JingdongTian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江

苏东玄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伯利克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延安东路1234号)512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ETO KAZUYOSHI(江义斌)(日本):本院受理原告张惟仙诉被告江义斌、江义玲、ETO KAZUYOSHI(江义斌)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浦第十二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叶蓉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叶泽涛诉叶小春、叶雷、叶天伟、叶琳、杨帆美、叶蓉蓉(此人在境外)、吕爱萍、叶华、叶桐玮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沪0106民初3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总部)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2026)天岳博世科强清字第8号 2026年3月21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湘0626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6月23日作出(2026)湘0626强清1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湖南湘北律师事务所组成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湖南省平江县东兴北路与007县道交界处金鹰污水处理厂一楼,联系人:谭祥凡,联系电话:16670400003)。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15日(总第10153期)

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利息截止时间自2026年3月21日止,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债权人身份证明和证明债权成立的有关证据,证据材料应提交原件供清算组核对。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并捺印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捺印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湖南习家兄弟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59016582,金额52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湖南习家兄弟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仲裁文书

多多甄选(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申请人河南郎陵曜酒业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2026)郑仲案字第016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权力。领取组庭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

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案N2121◎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宏盛物产实业有限公司、胡顺:本院于2025年11月26日受理的申请人江帆与你方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610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仲裁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福建三明长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基于2024年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4民终114号民事判决书和福建省三元区人民法院(2023)闽0403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债务人福建三明长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欠债权人尹永全的款项2655866.3元及利息,尹永全自愿将上述债权2655866.3元及利息转让给债权受让人尹永春。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将贵司的上述应付款项中的2655866.3元及利息费用直接支付给债权受让人尹永春。

债权受让人:尹永全

债权转让通知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将(2025)粤0902民初7247号及(2026)粤09民终335号《民事判决书》取得全部债权【包括根据上述生效判决书应收的本金、利息、诉讼费】转让给陈应清。本通知书邮寄美格特(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遭拒收,现统一公告通知全部债务人:美格特(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美实业投资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吴克华。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上述被转让债权清偿案债务人直接向陈应清清偿(收款账户:户名:陈应清,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隆都支行,卡号:6217003240008929088),逾期支付的,陈应清将依法行使申请强制执行等相关权利。

通知人: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霖、余南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现就债权转让事宜正式通知如下:一、鉴于中视星选客(佛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与刘金霖、余南洋存

在债务纠纷,此前已起诉刘金霖、余南洋,案号为(2023)粤0606民初23902号,顺德法院判决后,我方已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粤0606执7578号,现尚有尾款42269.2元及利息未执行到位。我方于2025年8月22日与你方确认佛山珠江传媒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达成协议,确认前述债权转让给受让方。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债务人应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务,同时受让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视星选客(佛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天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2024)浙1023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塑胶)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2024)浙1023破99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联系人:包律师,13626675563)。利丰塑胶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利丰塑胶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省台山纺织进出口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8537Q6K)经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6月8日指定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工作,请债权人于2026年8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36号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9300,联系人:梁毅奇,联系电话:136649257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台山纺织进出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破产案定于2026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广东省台山纺织进出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台山纺织进出口公司管理人